



研究生教学用书

# 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Crimes and Criminal Law of Economy

杨兴培 李翔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研究生教学用书

# 经济犯罪和 经济刑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Crimes and Criminal Law of Economy

杨兴培 李翔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杨兴培,李翔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研究生教学用书)

ISBN 978-7-301-14646-0

I. 经… II. ①杨… ②李… III. 经济犯罪-刑法-研究-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5897号

书 名: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杨兴培 李翔 著

责任编辑: 黄蔚 杨丽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646-0/D·22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7印张 519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总 序

这是为研究生专门编写的一套教学用书。

研究生是否需要编写教学用书？研究生教学活动中采取教学用书的做法是否会束缚研究生的思维？是否会影响教师开展更加具有创造性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活动？研究生教学用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面对并且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管这些问题尚有争议，但我们仍然选择了启动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生人数的扩张、专业学位的发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增加，随着知识的膨胀与研究成果的不断更新以及因此导致的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标准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有一种能帮助教师与研究生及时对话、沟通信息渠道，同时为研究生展开思考与深入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引的工具。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形成了几点想法，希望与同行共享：

一、研究生教学用书依然具有教学用书的特点。

研究生教学用书应当是个什么样子呢？这可能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有的学者理解，编写教科书，是一门学科里的学问臻于成熟、教学自成体系的显著标志，在某些时候，也是创建、恢复或移植学科体系的便捷方式。本科教材就给很多人这样的预期：教材是通说或定论的载体，是理论大厦的地基，是知识宝库的钥匙。我们认为，尽管研究生教育的知识深度有所不同，研究生培养仍需承载类似的任务，研究生教学用书仍应具有这种功能。有鉴于此，系列用书将充分正面肯定各个专业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适当阐述该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体系。读者通过研读这些著作，有望对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研究现状形成一个较为便捷、全面、系统、权威的把握。

二、研究生教学用书要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凸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与规律。

研究生培养不同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也不同于本科生教材。通常的教材编写惯例与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不甚兼容。有的院校坚持“百花齐放”，不统一使用研究生教材，有的慎重出版了具有特色的研究生教材。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研究生教育素有专题、互动、讨论、指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等的经验，以更加个性化的方式与创新思想、创新知识、创新技能培养目标等为核心介绍相关问题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强调教学内容的创新价值和启发意义。

我们力图在内容、体例和使用方法等方面拥有自己的不同特色：更多是专题

性的、启发性的、创新性的,注重反映法学不同学科教学科研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更多地反映方法论的价值与相关研究专题的核心内容,而不拘泥于体例统一,不强求观点一致,目的是启发或帮助研究生培养学习的方法和研究的激情,培养不懈钻研的精神气质和严谨周详的思维习惯;更多地引导研究生通过教学用书的使用拓展学习、研究与思考的空间,鼓励使用本教学用书的老师和学生及其他有兴趣的同行可以灵活使用此教材的各个章节;教师不必单纯以此教材作为教学的基础,学生也不能仅以此教材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由原圣约翰大学、东吴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经过几代华政人的努力,华东政法大学现已发展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管理、金融、外语等专业的多科性院校,成为享誉海内外的“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以来,目前已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如果说可以把这套系列研究生教学用书大致看成是我们在研究生教育培养方面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汇总和多年研究经验的结晶的话,我们愿意与大家共同努力,进一步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生教育事业。

我们也希望研究生们能够踩在我们以本系列教材这种形式提供的这个肩膀上,将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大胆反思、小心求证,竭力超越、求真务实的学术火炬代代相传、越烧越旺。如果说可以把这套系列教材形象地比喻为全体编者虽已经殚精竭虑、精挑细选但却仍然忐忑不安地播下的一粒粒种子的话,我们希望:在我们祖国法治春风的吹拂下,它们能够慢慢长成一株又一株嫩芽,将来还会茁壮成长、硕果累累……

是为序,并共勉。

何勤华

2007年1月20日

# 目 录

|                            |      |
|----------------------------|------|
| 绪论 .....                   | (1)  |
| 第一节 刑法规定经济犯罪的历史背景 .....    | (1)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性质和范围界定 .....     | (3)  |
| 第三节 研究经济犯罪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 | (7)  |
| 第一编 经济犯罪的理论分析篇             |      |
|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特征 .....        | (11)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鲜明的时代性 .....       | (11)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高度的复杂性 .....       | (14)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众多的可变性 .....       | (17) |
| 第四节 经济犯罪潜在的隐藏性 .....       | (19) |
|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高度危害性 .....       | (21) |
|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结构 .....        | (25)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法保护客体 .....      | (25)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犯罪主体资格 .....      | (33)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 .....        | (42) |
|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原因 .....        | (56)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社会原因的宏观研究 .....    | (56)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社会原因的中观研究 .....    | (59)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社会原因的微观研究 .....    | (67) |
|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个体原因 .....        | (70)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与人的心理需要 .....      | (70)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与人的价值选择 .....      | (74)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与人的道德制约 .....      | (78) |
|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       | (83)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法惩治 .....        | (83)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社会预防 .....        | (91)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个体预防 .....        | (97) |

## 第二编 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篇

|                                         |       |
|-----------------------------------------|-------|
| <b>第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经济犯罪</b> .....         | (100)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经济犯罪概述 .....              | (100)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06)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11) |
| <b>第七章 涉及走私的经济犯罪</b> .....              | (114) |
| 第一节 涉及走私的经济犯罪概述 .....                   | (114) |
| 第二节 走私假币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18) |
|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22) |
| <b>第八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b> .....      | (125) |
|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概述 .....           | (125) |
|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br>实践问题探讨 ..... | (127) |
|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35) |
|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破产犯罪研究 .....                  | (142) |
| <b>第九章 金融证券管理秩序方面的经济犯罪</b> .....        | (150) |
| 第一节 金融证券管理秩序方面的经济犯罪概述 .....             | (150) |
| 第二节 危害货币管理秩序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55) |
| 第三节 危害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的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64) |
| 第四节 危害信贷管理秩序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70) |
| 第五节 危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犯罪的<br>实践问题探讨 .....  | (184) |
| 第六节 危害证券、期货管理秩序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90) |
| 第七节 危害外汇管理秩序犯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198) |
| <b>第十章 涉及金融诈骗的经济犯罪</b> .....            | (204) |
| 第一节 涉及金融诈骗的经济犯罪概述 .....                 | (204) |
|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207) |
|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210) |
|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212) |
|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215) |
| 第六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 (222) |
| <b>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的经济犯罪</b> .....           | (224) |
|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经济犯罪概述 .....                 | (224) |

|                         |       |
|-------------------------|-------|
| 第二节 偷税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29) |
| 第三节 抗税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34) |
| <b>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经济犯罪</b> | (239) |
|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经济犯罪概述       | (239) |
|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42) |
|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45) |
|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47) |
|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51) |
| <b>第十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b> | (255) |
|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概述       | (255) |
|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58) |
|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63) |
|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68) |
|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75) |
|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80) |
| <b>第十四章 利用职务的经济犯罪</b>   | (284) |
| 第一节 利用职务的经济犯罪概述         | (284) |
| 第二节 贪污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291) |
| 第三节 受贿罪的实践问题探讨          | (307) |

### 第三编 经济犯罪的立法完善篇

|                         |       |
|-------------------------|-------|
| <b>第十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法控制</b>   | (316)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法规制引发的思考      | (316) |
| 第二节 刑法是抗衡经济犯罪的最后手段      | (317) |
| 第三节 一个更为一般而且必然的结论       | (322) |
| <b>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对策</b> | (324)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现状、司法困境及其原因    | (324) |
| 第二节 预防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对策       | (334) |
| 第三节 惩治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对策       | (342) |
| <b>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的配刑结构研究</b> | (345)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现行的刑罚结构及其转变     | (345) |
| 第二节 严重经济犯罪死刑条款的存废研究     | (352) |
| 第三节 轻微经济犯罪的配刑结构研究       | (357) |

|                                     |       |
|-------------------------------------|-------|
| <b>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中的法条竞合</b> .....        | (365) |
| 第一节 刑法中的法条竞合概述 .....                | (365)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中的法条竞合的分析与原因考察 .....        | (374)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中法条竞合的刑事立法完善 .....          | (380) |
| <b>第十九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b> .....       | (383)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事立法模式的历史考察 .....           | (383)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刑事立法模式的现实考察 .....           | (389) |
| 第三节 完善经济犯罪刑事立法模式的理论思考 .....         | (391) |
| <b>第二十章 现行刑法中经济犯罪规定的分析与批评</b> ..... | (395)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395) |
| 第二节 走私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399) |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402) |
| 第四节 金融诈骗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406) |
| 第五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409) |
| 第六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413) |
| 第七节 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检讨与完善 .....            | (419) |
| <b>后记</b> .....                     | (426) |

## 绪 论

1997年,处于世纪之交的中国,通过对刑法的全面修订,意欲制定一部跨世纪的新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97年《刑法》或新《刑法》),并于1997年10月1日生效施行。这部《刑法》的效果如何,目前依然接受着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的检验。新《刑法》有着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对涉及经济的犯罪作了较大规模的补充修改,将1979年7月1日制定的《刑法》(以下简称1979年《刑法》)分则原第三章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并对其从形式到内容、从体系到结构、从罪名到犯罪构成都作了重大的调整和补充,法律的条文从原先的15条扩大到92条。另外将原第五章中的“贪污罪”和原第八章中的“受贿罪”以及与贪污和受贿有关的犯罪抽取出来后与其他一些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有关的经济犯罪合并起来组成新的一类犯罪——即“贪污贿赂罪”,从而形成了1997年《刑法》中有关经济性犯罪规定的全部内容。这也是今天人们提及经济犯罪的主要刑法依据。

### 第一节 刑法规定经济犯罪的历史背景

历史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国社会进入社会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型时期。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严重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的前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顺应时代的要求,果断地实行改革开放的国策。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揭示了一个真理:只有冲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旧体制的束缚,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才能真正焕发社会经济细胞的生机与活力,显示出市场经济体制的优越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已经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间经过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过渡,自然进入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四大已明确把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起点和追求的重大改革目标。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都坚持了这一基本的改革思想,并有所发扬光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建立和重大发展;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效,使中国社会的经济生活产生了历史性的飞跃。

刑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与变化,

依赖并建立于经济基础之上的属于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刑法,也必然要发展和发生变化。1979年,制定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刑法》之时,我国正实行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明显是指破坏计划经济的秩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被纳入了有计划的轨道。依照计划行事,就是合法,没有依照计划就是非法,违反计划就是违法。这一思维在1979年《刑法》中得到充分体现。进入80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对严重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计划经济模式进行深刻反思,经济体制改革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日益蓬勃发展的多种经济行为也向刑法提出了挑战,反映在具体犯罪上,如何认定投机倒把罪尤为突出。按照1979年《刑法》的立法精神,一切违反计划的经济行为都可以被认定为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即可以被认定为犯罪。投机倒把往往与地下工厂、地下商店、计划外的经济行为等联系在一起。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长途贩运、中间经纪、私自转包等一些行为更是被视为当然的投机倒把。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现实面前,1979年《刑法》的滞后性明显地暴露出来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渐深入,社会经济成分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经济活动主体也日益复杂化,这些都使得1979年《刑法》原先规定的犯罪主体资格的内容,变得模糊不清,罪与非罪的争论时时困扰着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另一方面,大量发生在经济领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却因刑法没有明确的规定而得不到及时和有效的处理,例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扰乱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行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等。尽管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根据现实的需要,不断对刑法进行补充修改,但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立法行为处处暴露出捉襟见肘的弊端。社会经济活动的向前发展,必然对法律的制定提出必须符合时代特征的要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者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①</sup>我国立法机关审时度势,借全面修订刑法之际,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时将1979年《刑法》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同时在修订过程中,将原先多个对刑法进行补充修改的零散规定中涉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内容,一并纳入《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中,以保证这一类犯罪在体系上的完整性和内容上的充足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人们的政治观念、经济观念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今天的中国,人们对经济的关心已经开始超过对政治的关心,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开始利用职务之便大肆进行贪污受贿的犯罪。这些利用职务之便的经济犯罪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和相当高的程度上,成了国家政治腐败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一个代名词。为了严肃国家法纪,取信于人民大众,我国的立法机关在1997年《刑法》中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而实施的有关经济犯罪合成新的独立的一类犯罪——贪污贿赂罪。同时在修订过程中,将原先多个对刑法进行补充修改的零散规定中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经济犯罪的内容,一并纳入到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之中,从而保证了这一类犯罪在体系上的完整性和内容上的充足性。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性质和范围界定

经济犯罪的性质是什么?范围应如何界定?这是在进行经济犯罪思考和研究时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经济犯罪属于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它必然与人们日常意义上经常提及的经济发生密切的关联。何谓经济?在现代词语上,它是一切物质利益的总称,它的核心内容是金钱和财物。经济犯罪简而言之,就是指涉及金钱和财物的犯罪。但是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刑事犯罪,在刑事法学上却是一个极富争议的概念和命题。

据学者考证,经济犯罪作为犯罪学和刑法学上的一个概念,最早由英国学者希尔(E. C. Hill)提出。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希尔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发表演讲,提出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并指出惩罚经济犯罪的必要性。193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H. E. Sutherland)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萨氏认为白领犯罪是指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职业活动过程中非法牟利的行为。早期的经济犯罪,人们主要是从社会学、犯罪学的角度提出并加以研究的。任何一种犯罪现象,或迟或早必然会引起刑法学的关注,并进入到刑法学的研究领域。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 Lindemann)开始从刑法学的角度研究经济犯罪,林氏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具有可罚性的违法行为。1936年,荷兰学者莫勒提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所有以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制定的法规的犯罪行为。<sup>①</sup>上述学者的观点表明,经济犯罪尽管是一种以谋取物质利益为内容的犯罪,但它涉及违反国家既定的经济制度和法规,侵犯到国家整体的经济利益,有别于同样涉及物质利益的一般性财产犯罪。因此,它总是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一种显见的现象引起刑法学者们的关注。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山田认为:“所谓经济犯罪,乃是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者

<sup>①</sup> 参见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2—15页。

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甚至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sup>①</sup>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刑法学者对经济犯罪也有一些独特的见解,认为经济犯罪是由在经济关系体制中执行一定职能的人,通过实施牟利性的侵害社会主义财产,侵害国民经济管理秩序的行为来表现的。纵观上述观点,学者们已经勾勒出经济犯罪的粗略轮廓,即刑法设立经济犯罪,其保护的客体是国家的整个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主体主要是经济活动中具有一定经济职能者;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的经济法规,实施干扰经济活动和侵害经济秩序的行为;主观方面表现为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的意图。关于经济犯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和设计的内容,1981年6月召开的欧洲共同体各国高级领导人会议公报认为,经济犯罪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概念,应当包括16种犯罪形式:(1)联合企业的犯罪;(2)跨公司的犯罪;(3)以欺骗的方法获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贷款并挪用的犯罪;(4)计算机犯罪;(5)设立徒有虚名公司的犯罪;(6)账目不清或以不正当手段借款的犯罪;(7)欺骗公司资本的犯罪;(8)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卫生与安全规划的犯罪;(9)对债权人进行诈骗的犯罪;(10)侵害消费者利益的犯罪;(11)搞非法竞争或作虚假广告的犯罪;(12)公司的租税犯罪;(13)关税犯罪;(14)汇率犯罪;(15)股份交易或金融犯罪;(16)环境犯罪。

在我国,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刑法补充修改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一决定中,我国的刑事立法机关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从而引发了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热潮。但对于何谓经济犯罪,我国刑法理论界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纵观各家观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广义说和狭义说。

广义说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工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非法获取财产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把经济犯罪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二是侵犯公私财产所有关系的犯罪;三是非法获取其他经济利益的犯罪。

狭义说认为,所谓经济犯罪就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牟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刑法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把经济犯罪分成五种类型:一是营利性的犯罪,如生产劣质产品、倒卖计划内供应的生产资料等;二是欺骗性的犯罪,如合同诈骗、信贷诈骗等;三是占有型的犯罪,如贪污、挪用等;四是交换型的犯罪,如受贿、行贿等;五是破坏性的犯罪,如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

从刑法理论讨论的情况看,多数学者比较倾向于狭义说。之所以如此,正如

<sup>①</sup>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3页。

有的学者指出的,这不仅因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经济犯罪本身就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产物,而且从经济犯罪形成的内在结构分析:由于经济犯罪的本质结构是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它必须发生于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之中;经济犯罪的违法结构除了违反刑法规范之外,还同时违反经济法规、民事法规、行政法规;经济犯罪的心理结构不但只能是故意的罪过形式,而且必定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sup>①</sup>

尽管广义说与狭义说在理论上各执一词,但是,这两种观点在涉及绝大多数具体经济犯罪时,却是殊途同归,不谋而合。同时,即使在理论上,广义说也承认所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指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因此,赌博犯罪,涉及卖淫嫖娼的犯罪,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等也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sup>②</sup>而狭义说则强调营利性的经济犯罪与营利性的刑事犯罪是有区别的,现代的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不同的。<sup>③</sup>如何看待这些理论观点的分歧和某种具体行为是否是经济犯罪的划分,在我们看来,问题还得回到如何理解经济犯罪内在结构的三个基本特征上来。

#### 1. 如何看待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

“经济”二字,在词语上最早具有经邦济国的含义,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才赋予它物质财富的含义。然而,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却古已有之,只是在早期人们称之为财产犯罪。“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道出了早期的犯罪是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才铤而走险。越来越多的经济犯罪形式只有在现代商品经济日益繁荣之时才有可能成为社会比较普遍的现实。认为商品经济的运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将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看成是一种运行关系,是一种“动态的财产关系”,<sup>④</sup>从而与传统的静态财产关系区别开来,实际上无法说明商品经济的本质。商品经济本身无静态与动态之分,只有人们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行为才有静态和动态之分。我们认为,经济犯罪的本质在于实现物质财富的非法转移,实现这种物质财富非法转移的行为是动态的。在正常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劳动获取物质利益。而在反常的情况下,犯罪者通过犯罪获取物质利益。如抢劫、盗窃等犯罪,在犯罪者看来也不过是特殊的“劳动”,他们正是通过这种特殊的“劳动”来改变既有财产的占有关系。稳定的财产关系是稳定的经济秩序的必要内容,非法改变财产占有关系必然扰乱稳定的经济秩序。在现代社会,通过签订合同形式的诈骗是诈骗,通过其他虚构事实的诈骗也是诈骗,两者无本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33页。

② 参见孙广华:《论经济犯罪》,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③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4页。

④ 参见夏吉先:《论经济犯罪观》,载《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质区别。经济犯罪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而非法的经济活动也是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活动。法律是现实经济关系的记载。法律可以不承认这种经济关系,但不能否认这种非法经济行为的现实性。法律只是因为调整的需要,才需要将不同的带有经济内容的犯罪进行分门别类地规定。

## 2. 如何看待经济犯罪的违法结构

作为经济犯罪,必然以相应的刑法规范为依据。然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刑法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即属于各种法律的保障法。违反刑法的行为,必然已先违反了其他前置性的法律。已为人们形成共识的经济犯罪是如此,不为人们认同的其他带有经济内容的犯罪也是如此。就抢劫、盗窃犯罪而言,它们首先违反的是民事法规规定的财产占有关系。至于抢劫犯罪时使用暴力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不过是犯罪过程中的手段,并不能改变这种犯罪的物质经济内容。即使涉及卖淫、毒品的犯罪,也同样首先违反了社会治安管理法规。因此,以经济犯罪是否具有多重违法性作为划分标准本身并不科学。

## 3. 如何看待经济犯罪的心理结构

经济犯罪是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犯罪的,这在理论上本无多大争议。所以,将所有贪利的犯罪视为经济犯罪未尝不可。犯罪者如不贪利,则无须实施这种行为。然而,过失行为能否成立经济犯罪,特别是因过失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能否从商品经济自身的特点出发视为经济犯罪?这在理论上有所不同看法。这里有一个如何看待法律规定与理论划分的问题。作为理论划分,理应坚持统一的标准。而作为法律的规定,则有一个如何调整的问题。1997年《刑法》关于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中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规定。如果认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必然是经济犯罪,那么在心理结构上就有一个理论与法律冲突问题。如果说经济犯罪必然是故意犯罪,那么在现行《刑法》中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并不都是经济犯罪。我们认可经济犯罪必然是故意的贪利性犯罪这一观点,但认为经济犯罪并不必然包括所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通过上述的理论透视和分析可以看出,经济犯罪毕竟属于一种理论的分类,它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意义。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则是一种法律的规定,它具有明确而严格的实在意义。两者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经济犯罪与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在扰乱和侵犯法律既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和财产所有关系方面具有共通之处。这两种犯罪尽管有时表现形式不同,但两者可以发生交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绝大多数都是经济犯罪。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经济犯罪是刑法理论以社会不同领域和犯罪者贪利心理进行划分的,它主要相对于政治、军事、文化等不同领域而言。所以经济犯罪既包括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也包括了像贪污贿赂这样一

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经济犯罪。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是刑法规范根据刑法所要保护的客体性质进行划分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与经济犯罪的联系与区别,为本书主要全面阐述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提供了一个界限标准;同时也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我国刑法中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固有特征,为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定罪量刑提供理论指导。根据上述标准,贪污贿赂的犯罪已不在破坏市场经济犯罪之中,但这一类犯罪毕竟与经济犯罪紧密相连,仍然没有超出广义经济犯罪的范围,所以本书在研究经济犯罪的过程中,以研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主,同时也顺便对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有关的贪污贿赂的犯罪一并予以关注与介绍。

### 第三节 研究经济犯罪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经济犯罪是我国社会中一种涉及面比较广泛的犯罪,它包括了刑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犯罪形式和权钱交易过程中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有关的某些经济犯罪。社会的现实已经表明并将继续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全面确立,大大激发了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向更广阔的领域、更深刻的程度发展。但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从来没有尽善尽美的事。市场经济体制在显示其优越性的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的高度自由性,也存在着许多导致经济犯罪的诱因。同时,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但由于我国社会刚刚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各种管理法规、管理体制和管理活动还远远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新《刑法》刚刚制定颁布不久,人们对于有些经济行为属于合法还是非法、是犯罪还是非罪,还没有清晰的认识。

从1997年《刑法》本身看,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条文多达92条,加上贪污贿赂罪的16条,占整个刑法分则条文351条的1/3弱一点。从司法实践看,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基本上都属常见罪、多发罪。由于市场经济的复杂性,随时随地都将不断地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同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我国的政治体制也在转型过程中。然而,国家工作人员依然掌握着较大的社会公共权力,当这种权力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制约时,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某些经济犯罪仍将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守法任一角度来说,研究经济犯罪,都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 1. 研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有助于更好地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

在世界范围内,市场经济走过了它漫长的历史过程,其范围由小到大,其程度从浅到深,其进程由幼稚到成熟,充分显示了它蓬勃的生命力。而在我国,市场经济还刚刚确立和形成,人们对市场经济的各种规则和应有的正常秩序的认

识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根据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必须要有正常的市场秩序。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活动状况的总和,它既包括了各类市场之间纵向和横向的有序的经济联系,也包括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之间以及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有序的交流关系。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作用和市场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也是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运行的重要保证。一个完善的市场秩序包括:(1)完善的市场进出秩序。市场的进出秩序是指市场主体和客体有序进退的行为规范。要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从市场主体看,所有进入市场的主体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不具有资格的单位和组织不能参与市场活动,并且杜绝超经济的特权和行政权力对市场活动的渗透。从市场的客体看,要健全各项法规与制度,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国家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质和特点,规定其进入市场的方式和要求,多数商品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市场,少数商品则在范围和数量上加以适当限制,以保证国家对市场商品结构的宏观调控。(2)完善的市场生产秩序。市场生产秩序是指所有商品的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对商品质量的统一要求或行业内部的既定标准,不允许生产假冒伪劣商品。(3)完善的市场流通秩序。市场流通秩序是指物资、商品、资金在市场上流通的规范化。不允许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允许伪造货币票证、买卖或使用伪造的货币票证。(4)完善的市场交易秩序。市场交易秩序是指市场上各种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市场交易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防止非经济因素对交易活动的干预。(5)完善的市场竞争秩序。市场竞争秩序是指市场活动参与者都应当获得均等的竞争机会和公平的竞争条件。生产者要按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出售商品,依法承担税负。竞争手段必须规范、合法。不允许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欺行霸市,同时应保护各种知识产权。

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要有完备的市场规则作保证。市场规则是指国家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规定的要求市场活动的参与者应当共同遵守的制度。市场规则实际上就是国家以法律、法规、条例、公约等形式规定下来的市场运行准则,它们是市场活动参与者的行为规范。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完备的市场规则不仅是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保证,也是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前提。违反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必将导致市场运行混乱,最终影响整个社会秩序。

刑法是保证市场规则得以实施的强有力手段,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最后一道防线。刑法规定了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及相应的刑罚,就在于使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受干扰和破坏。由于我国1997年《刑法》是在我国社会刚刚进入市场经济之时所制定的,对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还处在探索之中,所以不免会有思虑不周之处。对各种具体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如何规定才能体现科学性,对各种已构成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如何进行惩罚才能体现合理